

台山市冲蒺镇 YE89 新围村-莲洲村道路升级改造工程 设计服务项目的需求书

一、中介服务机构资质（资格）要求

中介机构需具备公路工程设计乙级的资质。

二、服务内容、服务要求

根据项目业主要求，开展台山市冲蒺镇 YE89 新围村-莲洲村道路升级改造工程项目的设计、编制工作。项目总投资约 39.75 万元，工程设计包含施工图设计(对水泥混凝土路面加宽、公路标志、标线、道口标柱、示警桩、波形钢护栏、盖板涵)和工程预算编制出版等内容。

三、合同履行地点

台山市冲蒺镇。

四、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、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》和根据国家计委、建设部计价格(2002)10 号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》、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》有关规定。

根据国家计委、建设部计价格(2002)10 号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》、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》有关规定计算台山市冲蒺镇 YE89 新围村-莲洲村道路升级改造工程前期工作勘察费为 12030 元,施工图设计费为 13258 元,预算编制费为 1326 元,合计= $(12030+13258+1326)=26614$ 元。按项目的前期工作费用总额，结合市场调节价，作为本项目的前期工作费用的计费条件。即： $26614 \text{ 元} \times (1-20\%)=21291 \text{ 元}$ （大写金额为：贰万壹仟贰佰玖拾壹元整）。最终以台山市财政审核的结算价为准。

公开选取方式为直接选取。

五、服务时间

自合同签订之日起，3 个工作日内完成工程设计编制工作，并提交成果文件。

六、结算方式

具体结算方式以合同条款为准。

七、解决争议方式

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
